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跟投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跟投计划”），跟投公司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该计划拟认购金额的50%；跟投计划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该计划拟认购金额的5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6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7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亿华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7月21日（T-6日）至2020年7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 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第一次参与人最近一次申请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1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第一次参与人最近一次申请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具体情况对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在《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悉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审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本准线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数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证明材料，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因擅自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所有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审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7、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要求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报出《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报出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报出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得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对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视频会议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7月27日（T-2日）刊登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12、本次网上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6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本次网上发行每次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6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5、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6、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9、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0、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1、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5、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6、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9、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0、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1、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5、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6、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9、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0、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1、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5、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6、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9、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0、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1、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2、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3、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5、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6、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